

2021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六、预算绩效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 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司法厅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213	172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7	6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拨补	12	5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财政拨补	2	0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财政拨补	4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和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省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总要求，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和法治福建、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着眼高位规划、协调指导、督促落实一体统筹，在推动全面依法治省上抓落实、见成效。

（二）着眼立项论证、草案审查、实施评估一体贯通，在提升行政立法质效上抓落实、见成效。

（三）着眼备案审查、执法监督、复议应诉一体实施，在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上抓落实、见成效。

(四) 着眼监狱管理、社区矫正、强制戒毒一体推进，在规范刑事执行上抓落实、见成效。

(五) 着眼平台建设、服务供给、行业监管一体优化，在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上抓落实、见成效。

(六) 着眼法治宣传、矛盾化解、基层基础一体夯实，在深化社会治理工作上抓落实、见成效。

(七) 着眼思想政治、素质能力、纪律作风一体锻造，在建设过硬队伍上抓落实、见成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10.21	一、基本支出	6912.9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862.99
三、财政专户拨款	19.8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6.74
四、单位其他收入	567.33	公用支出	1433.2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3.52	二、项目支出	1788.00
收入合计	8700.93	支出合计	8700.93

二、收入预算总表

附表2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中央财政结转	小计	省级基金预	中央财政转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8700.93	8110.21	8110.21						19.87	3.52	567.33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7739.49	7739.49	7739.49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会	249.60	166.87	166.87								82.73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123.00	54.92	54.92						19.87		48.21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386.47	4.60	4.60							3.52	378.35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02.37	144.33	144.33								58.04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件 3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盘活部 门存量	单位其它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成中	小计	省中	中央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700.93	4862.99	616.74	1433.20	1788.00	8700.93	8110.21	8110.21						19.87	3.52	567.33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010350	事业运行	168.53	158.94		9.59		168.53	128.09	128.09								40.44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40601	行政运行	4324.19	3207.14		1117.05		4324.19	4324.19	4324.19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40602	一般行政	888.00				888.00	888.00	888.00	888.00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会	2040650	事业运行	149.90	149.90				149.90	97.86	97.86								52.04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2040650	事业运行	96.13	86.13		10.00		96.13	48.34	48.34						14.68		33.11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040650	事业运行	375.44	99.08		276.36		375.44									1.50	373.94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40699	其他司法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80501	行政单位	553.85		536.15	17.70		553.85	553.85	553.85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会	2080502	事业单位	69.01		67.01	2.00		69.01	69.01	69.01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2080502	事业单位	6.58		6.28	0.30		6.58	6.58	6.58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080502	事业单位	7.50		7.30	0.20		7.50	4.60	4.60							2.02	0.88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	303.15	303.15				303.15	303.15	303.15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会	2080505	机关事业	11.16	11.16				11.16										11.16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2080505	机关事业	8.55	8.55				8.55								2.61		5.74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080505	机关事业	1.34	1.34				1.34										1.34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	11.90	11.90				11.90	5.71	5.71								6.19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080506	机关事业	62.45	62.45				62.45	62.45	62.45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	271.00	271.00				271.00	271.00	271.00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会	2101102	事业单位	5.96	5.96				5.96										5.96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2101102	事业单位	4.64	4.64				4.64								1.53		3.11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101102	事业单位	0.72	0.72				0.72										0.72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	6.36	6.36				6.36	3.05	3.05								3.31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61	346.61				346.61	346.61	346.61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8	10.18				10.18										10.18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	4.52				4.52										4.52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	1.05				1.05										1.05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9	11.99				11.99	5.76	5.76								6.23
206301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2210202	提租补贴	90.24	90.24				90.24	90.24	90.24								
206501	福建省律师协会	2210202	提租补贴	3.39	3.39				3.39										3.39
206601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	2.58				2.58								0.85		1.73
206604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2210202	提租补贴	0.42	0.42				0.42										0.42
206607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	3.59				3.59	1.72	1.72								1.8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10.21	一、基本支出	6322.2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561.5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3.84
		公用支出	1146.84
		二、项目支出	1788.00
收入合计	8110.21	支出合计	8110.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110.21	6322.21	1788.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28.09	128.09	
2040601	行政运行	4324.19	4324.1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00		88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46.20	146.2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00		3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85	553.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19	8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86	30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5	62.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1.00	27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5	3.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37	352.37	
2210202	提租补贴	91.96	91.9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110.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84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322.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61.53
30101	基本工资	856.92
30102	津贴补贴	1067.32
30103	奖金	124.06
30107	绩效工资	6.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84
30201	办公费	31.46
30202	印刷费	14.00
30204	手续费	0.12
30205	水费	10.00
30206	电费	90.00
30207	邮电费	82.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00
30215	会议费	50.00
30216	培训费	34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91
30228	工会经费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84
30301	离休费	185.23
30302	退休费	10.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2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9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4.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6.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8.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福建省司法厅部门收入预算为 8700.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10.21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19.87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567.33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3.52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700.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人员支出 4862.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6.74 万元，公用支出 1433.20 万元，项目支出 1788.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811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4.5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4324.19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及维护费用、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工作、省级法律援助工作、人民监督员和陪审员管理工作等经费支出。

（三）普法宣传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依法治省、普法宣传、“七五”普法规划等各项工作的支出。

（四）其他司法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法制建设、年度国家司法考试、全省律师公证管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工作等支出。

（五）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53.85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 80.19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8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5 万元，主要用于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 271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事业单位医疗 3.05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 352.3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提租补贴 91.9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事业运行 274.29 万元，主要用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律师协会、电大函授站和公证员协会的人员和公用定额补助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22.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支出 4561.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146.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较上年减少3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6.0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到省厅及厅直单位公务、外省司法行政单位来我厅本级和厅直单位交流学习等方面的接待活动。2021年度接待费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按要求适当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68.40万元，主要用于我厅本级和厅直单位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40万元，略低于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司法厅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08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88		
	财政拨款:	178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完成年度立法工作相关任务;做好立法调研、督察工作,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2.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推进律师调解试点工作。3.规范、高效办理各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建设法治政府示范,提高全省依法治理水平。4.开展依法治省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意识,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多种形式宪法学习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宪法意识;构建全方位法治宣传矩阵,推动各地各部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打造特色法治文化品牌。5.依法履行法律援助职责,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满足困难群众法律援助需求。6.推进律师公证改革,完善律师公证执业监督、管理和服机制,做好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7.全面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各项措施,确保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安全,预防和减少社区服刑人员脱漏管和重新犯罪;持续打造社区矫正“福建模式”。8.加强警务督察和警务培训工作,确保监所监管安全,进一步提升监所执法公正廉洁的文明窗口形象。9.加强人民调解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机制,扩大在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业性调委会的覆盖面。10.做好司法部司法鉴定案例报送工作,开展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建设完善高质量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信息化系统和考务安全体系。11.做好机关办公网络系统运营和办公设备维护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厅机关网络及办公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00.00场次
			栏目期数	=365.00期
			培训期数	=1.00期
			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	≥6.00个
			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	≥1000.00家
			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0%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	≥150.00件
		质量指标	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	≥7000.00件
			《律师在现场》期数	=365.00期
			司法鉴定文书质量评查	≥150.00件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100.00%
			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	=100.00%
			机关网络系统和信息类办公设备安全运行。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	=100.00%
			各单位向省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利用率。	≥90.00%
			成本控制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法》培训班。	=4.00期
			全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	≥1500.00件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			≥90.00%	
		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2000.00人次	
		科学编制2021年省政府立法计划,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100.00%	
		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00.00%	
		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	=100.00%	
		窗口接待满意率	≥85.00%	

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省级补助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0		
	财政拨款:	16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预防和减少脱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现象发生，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定位佩戴率	=100.00%
			心理教育覆盖率	≥30.00%
		质量指标	社矫对象的再犯罪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接收管制和缓刑人员补助矫正标准	≥300.00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矫对象职业技能培训率	>6.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矫工作人员培训满意度	>90.00%	

省级法律援助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		
	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落实上级制度，依法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6000.00件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性	=100.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办案资金控制数	≤7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咨询人数	≥70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率	≤10.0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福建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5.43万元，比2020年减少6.4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司法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04.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91.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782.54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本单位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